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5000 吨超导无氧铜杆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吨超导无氧铜杆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1023-89-01-707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1 分 53.047 秒, 32 度 15 分 36.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应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数据投资备〔2024〕79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应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宝应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宝应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宝政发〔2016〕24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7 号）。		

1、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相符相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及项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附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性质相符。

（2）产业定位相符性

宝应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配套发展物流、研发等产业。本项目产品为无氧铜杆，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输变电装备制造配套产业，符合宝应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扬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

2、与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7号）相符性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苏环审〔2022〕57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民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厂界周边均为企业，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并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废气、废水等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并严格落实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黄滕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开发区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黄滕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及自建供热设施的淘汰，园区依托区外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运营后，按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6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冲突。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7.56km，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40.75公里，宽度70-100米，河东岸有夏集、汜水、安宜、泾河4个镇，西岸有范水、山阳镇。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18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	6.12	SW 7.56km



图 1-1 本项目与最近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编号：20241112172431），

本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超洲电工科技 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41112172431
报告时间	2024-11-12	划定面积（公顷）	0.19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		

图 1-2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截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纳污水体宝射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与相关环保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在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相关环保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值类、能耗限额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较远，涉及水体与长江无直接水力联系，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长江支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无氧铜杆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	本项目距离长江较远，涉及水体与长江无直接水力联系，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	相符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	相符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符合要求。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并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且原辅材料均通过陆路运输。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与江苏

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④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扬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同时配套发展物流、电力研发等产业。 (3) 输变电装备类：优先发展①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②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③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④输变电装备、电线电缆；⑤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4) 电子信息及汽车零部件类：优先发展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③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转向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转向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液力缓速器、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④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⑤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建设；⑥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禁止发展纯电镀工艺的项目；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 新能源类：优先发展①新型高效能量转换、输变电成套设备等新能源装备制造；②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制造；③光伏发电设备制造。禁止发展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6) 仓储物流类：优先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营运中心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禁止储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7) 限制发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为无氧铜杆制作，不属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输变电装备制造配套产业；无“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符合要求。

	(8) 禁止发展：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9)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10)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11) 禁止引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12) 禁止发展工艺废气中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13) 严禁引进“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建设项目。 (14) 禁止发展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15) 禁止发展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16) 靠近黄塍社区居民的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17) 将泰山路以北、金湾路以西工业地块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18) 紧邻东阳路以西、金源路两侧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 1.347 吨/年；氮氧化物 13.797 吨/年；颗粒物 30.4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9.125 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 24.627 吨/年；二甲苯 2.273 吨/年；甲苯 2.225 吨/年）；氯化氢 0.134 吨/年；氨 0.153 吨/年；硫酸雾 0.614 吨/年；氟化物 0.0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485 吨/年；氮氧化物 15.599 吨/年；颗粒物 37.93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3.473 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 28.966 吨/年；二甲苯 2.277 吨/年；甲苯 2.23 吨/年）；氯化氢 0.144 吨/年；氨 0.259 吨/年；硫酸雾 0.666 吨/年；氟化物 0.04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废水排放量 559.7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79.85 吨/年；氨氮 27.99 吨/年；总磷 2.8 吨/年；总氮 83.96 吨/年；总铬 0.007 吨/年；总镍 0.0038 吨/年；总锌 0.0574 吨/年。远期：废水排放量 567.88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94 吨/年；氨氮 28.39 吨/年；总磷 2.84 吨/年；总氮 85.18 吨/年；总铬 0.0075 吨/年；总镍 0.0042 吨/年；总锌 0.0618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实行总量控制，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1) 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

防控	(2) 靠近黄滕社区居民的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3) 将泰山路以北、金湾路以西工业地块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4) 紧邻东阳路以西、金源路两侧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5) 一般农用地在开发建设前需完成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 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区域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应急预案中应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进入开发区外水体的应急联动机制。在宝射河、宝曹河、城市河、盐叉河等水体出入区口设置闸站，建立企业及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必要时可对区域水系进行切断控制，防止区内水体污染影响区外水系水体安全。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开发区总体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的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7)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应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 (8) 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隔离带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	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污染源监控计划。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推进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新鲜用水总量≤3059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2) 能源利用：全区禁煤，实施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使用电、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 吨标煤/万元。 (3) 土地资源利用：工业及仓储用地不高于 8.085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01 亿元/平方公里。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⑤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表 1-7。

表 1-7 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是否属于
禁止引入	电子信息及汽车零部件	1、纯电镀工艺的项目；	否
		2、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否

	新能源	1、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否
	仓储物流	1、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禁止储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否
	其他	1、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否
		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否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否
		4、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否
		5、禁止引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否
		6、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否
		7、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否
		8、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否
		9、严禁引进“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建设项目；	否
		10、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否
		11、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否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否
本项目为无氧铜杆生产，不属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及限制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宝应县数据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宝数据投资备〔2024〕791 号。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以及《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 （3）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td><td>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td></tr> <tr> <td>2</td><td>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td><td>本项目融化工序采用感应电炉，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烟气颗粒物小时均值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td></tr> <tr> <td>3</td><td>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td><td>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项目投产后，将开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依法向公开环境信息。</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融化工序采用感应电炉，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烟气颗粒物小时均值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	3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项目投产后，将开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依法向公开环境信息。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融化工序采用感应电炉，上方设集气装置，收集后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烟气颗粒物小时均值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												
3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项目投产后，将开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依法向公开环境信息。												

表 1-8 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辄（≥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熔炼选用感应电炉，采用电加热，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2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项目熔炼选用中频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
4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中相关要求。 （5）与《扬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扬环大气〔2023〕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扬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烟气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
3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要求；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4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方局、各功能区生态环境主管机构应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熔化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技术。
5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砂使用；项目投产后，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依法向公开环境信息。

	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综上,本项目符合《扬州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扬环大气〔2023〕11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9 号，于 2023 年建设“年产 8000 吨特种线缆项目”，并取得扬州市宝应县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1-11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现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同时为更好地把控在建项目特种线缆的产品性能，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8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上引法三体炉等生产设备，建设超导无氧铜杆生产线，建成后具有年产 35000 吨超导无氧铜杆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为 18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7200h。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1000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略。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每年用电量约1000万度。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贮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份	年耗量 (t/a)	最大存在量(t)	来源
1					外购
2					外购
3					外购

4					外购
项目电解铜具体成分如下：					
表 2-5 电解铜板成分检测结果					
序号	成分	检测结果（%）	A 级铜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				/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的阴极铜成分报告，项目电解铜板符合《阴极铜》（GB/T 467-2010）A 级铜的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电解铜	又称阴极铜，紫红色光泽的金属，铜含量≥99.9%；加热时能与氧气反应生成黑色的氧化铜，继续高温加热生成红色的氧化亚铜；可与卤素、硫、氯化铁溶液、酸等发生反应。			/	
石墨鳞片	天然显晶质石墨，主要成分是碳元素，其形似鱼鳞状，呈层状结构，属六方晶系，晶体粒径大于 1μm，一般为 0.05～1.5mm，大的可达 5～10mm，多呈集合体。具有良好的耐高温、导电、导热、润滑、可塑及耐酸碱等性能。			/	
木炭	木炭是木材或木质原料经过不完全燃烧，或者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热解，所残留的深褐色或黑色多孔固体燃料。木炭主要成分是碳元素，灰分很低，热值约 27.21~33.49 兆焦/千克，此外还有氢、氧、氮以及少量的其他元素。木炭属于憎水性物质，灰分含量在 6%以内，孔隙占木炭体积 7%以上，比重一般为 1.3~1.4，发热量取决于炭化条件，一般在 8000 千卡/千克左右。			/	
6、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
1			1		
2			2		
3			3		
/	/	/	4		
/	/	/	5		
合计		35386.765	合计		35386.765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上引法三体炉集中布设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项目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相互紧密集中，布置较为合理。

8、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租赁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8 号的闲置厂房，生产车间东侧为江苏超洲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伊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上引法生产铜杆，产品为无氧铜杆，在电解铜熔化、结晶成型的整个工艺过程中，采用木炭、石墨鳞片覆盖保温、隔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8 号。江苏锡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年产 55500 吨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1-84 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1800 吨电磁线，剩余 33700 吨电磁线的产能暂未建设。 本项目租赁厂房在租赁前处于空置状态，未从事生产活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在宝应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69 号建设“年产 8000 吨特种线缆项目”，并取得扬州市宝应县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1-11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在建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在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在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在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江苏超洲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正在建设，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其环评及批复进行核定。

表 2-7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指标
废水	COD	0.322
	SS	0.064
	NH ₃ -N	0.032
	TP	0.003
	TN	0.09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废边角料	
	废乳化液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油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宝应县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范围	年平均值	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0.006~0.026	0.011	0.060	18.3	达标
NO ₂	0.008~0.090	0.028	0.040	70	达标
PM ₁₀	0.011~0.206	0.055	0.070	78.6	达标
PM _{2.5}	0.003~0.178	0.032	0.035	9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006~0.257	0.16	0.16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0.300~1.60	1.2	4.0	30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质量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宝射河，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射河水质状况见表 3-2。

表 3-2 宝射河水质状况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COD	TP
宝射河	獐狮大桥	7.8	3.8	1.6	0.223	14	0.08
III类标准		≥5	≤6	≤4	≤1.0	≤20	≤0.20

由上表可知，宝射河（獐狮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30	/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450	300	35	4	45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	/	0.319	/	0	/	0.319	/	+0.319	/	0.319
	无组织	颗粒物	/	0	/	0.838	/	0	/	0.838	/	+0.838	/	0.838
废水		废水量	6446	6446	216	216	0	0	6662	6662	0	0	216	216
		COD	2.128	0.322	0.065	0.011	0	0	2.193	0.333	0	0	0.065	0.011
		SS	1.413	0.064	0.029	0.002	0	0	1.442	0.066	0	0	0.029	0.002
		NH ₃ -N	0.176	0.032	0.006	0.001	0	0	0.182	0.033	0	0	0.006	0.001
		TP	0.023	0.003	0.0009	0.0001	0	0	0.0239	0.0031	0	0	0.0009	0.0001
		TN	0.268	0.097	0.009	0.003	0	0	0.277	0.1	0	0	0.009	0.003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理处置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8t/a，总量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 （2）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216m³/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65t/a、NH ₃ -N 0.006t/a、TP 0.0009t/a、TN 0.009t/a，外排量为 COD 0.011t/a、NH ₃ -N 0.001t/a、TP 0.0001t/a、TN 0.003t/a，总量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请。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G1）。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所示。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详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 熔化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布袋除尘器 (TA001) → 排气筒排放 (DA001)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tr><tr><th>设施编号</th><th>设施工艺名称</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1</td><td>熔化废气（G1）</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td><td>TA001</td><td>布袋除尘器</td><td>是</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th rowspan="2">排放温度（℃）</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19.364303</td><td>33.260485</td><td>15</td><td>1.0</td><td>30</td></tr></table> (2) 废气源强分析 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熔化废气（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T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364303	33.260485	15	1.0	30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熔化废气（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TA001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364303	33.260485	15	1.0	30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数h
				浓度(mg/m³)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DA001	熔化	25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1)					30	/	15	1	30	720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参数	
							面积(m²)	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6	0.838	车间通风	0.116	0.838	2300	12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等	颗粒物	88.48	2.212	0.5	1	停止生产，抢修设备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A.1 中熔化工颗粒物污染物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

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在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的过程中会逐渐降温。熔化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均使用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耐高温材质的布袋，可长期在200~280℃条件下正常工作。

3、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Qc (kg/h)	L (m)	卫生防护 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116	14.958	50

按照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的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1 金属熔化-其他金属熔化炉窑排气筒重点地区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2 监测频次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采用每人每天 50L，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COD	300	0.065	化粪池	300	0.065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0	0.011
		SS	150	0.032		135	0.029		10	0.002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5	0.001
		TP	4	0.0009		4	0.0009		0.5	0.0001
		TN	40	0.009		40	0.009		15	0.00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366118	32.263060	进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采用水解+A²/O+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预处理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和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工艺为 A/A/O 池和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为高效混凝沉淀池+过滤；消毒采用紫外消毒，

设有消毒渠一座。

污水进厂后首先通过粗格栅，水中的大块固体杂物被粗格栅截流，再由安装在进水泵房中的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间；污水通过细格栅后，自流进入沉砂池，水中大于 0.2mm 的砂粒得到去除；由于本工程进水的可生化性较低，进入厌氧水解池水解酸化后，其生化性可以得到一定的提高，为后续生物处理创造良好的条件；污水在 A/A/O 池中分别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处理，BOD₅、COD、TN、TP 等污染物得到一定的去除，再经过二沉池的絮凝、沉淀处理，SS 等污染物指标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去除，出水水质基本可以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为确保稳定的处理效果，增加高效混凝沉淀池+过滤作为深度处理工艺，污水通过高效混凝沉淀池+过滤后，TP、TN、SS 等较难处理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去除；最后污水通过紫外消毒水渠，经过紫外杀菌后，大肠杆菌等微生物指标亦得到不同程度的去除，使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接管水质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工艺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排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72m³/d，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2.0 万 t/d，目前尚有约 9000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占处理余量的 0.008%，因此水量不会对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④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2 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数据，详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运行 时间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产生源强 dB(A)	降噪 措施	预计降噪效 果 dB(A)	持续时 间
		X	Y	Z				
1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80~85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声源位于室内，室内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最后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37.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41.7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34.32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48.01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8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2.2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炉渣

项目铜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炉渣，根据物料平衡，炉渣的产生量约为131.62t/a，炉渣的主要成分为铜、氧化铜、木炭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3) 废石墨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更换石墨模具约5t/a，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4) 布袋集尘

项目熔化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5.6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瓶等	2.25	√	/	《固体废

2	炉渣	熔化	固态	铜、氧化铜、木炭等	131.62	√	/	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废石墨模具	上引成型	固态	石墨	5	√	/	
4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铜、氧化铜、木炭等	15.608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0.02	√	/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布、纤维	0.0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8	0.02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每年	T,I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布、纤维	矿物油	每年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46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131.62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3	废石墨模具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4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5.608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0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按照《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7〕136号）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于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炉渣、废石墨模具、布袋集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100m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在建项目设置的10m²危废暂存库，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暂存间内需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通过密封桶贮存，含油抹布手套通过密封袋贮存，废油桶加盖密封贮存，所有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带盖

子的桶或密封袋中，做到贮存期间桶盖和密封袋袋口紧闭，确保危废库内危废贮存时不会挥发、逸散废气。

危废库及包装容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要求张贴标志牌（并有对应的二维码）及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每年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外西侧	10m ²	桶装	0.5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5t	半年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周期为一年。现有项目废液压油所需暂存间面积约为 1m²，废机油所需暂存面积为 1m²，废油桶产生所需暂存面积为 1m²，则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所需暂存面积为 3m²。本项目废机油所需暂存面积为 0.5m²，废油桶所需暂存面积为 0.5m²，含油抹布手套所需暂存面积为 0.5m²，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暂存面积为 1.5m²。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及本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2）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废库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2、防控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程度。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要求等效粘土防护层不小于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建设单位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无明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要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风险源的监控，以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险废物。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t）	临界量 Q（t）	q/Q
1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	0.01	50	0.0002
3	废油桶	/	0.02	50	0.0004
4	含油抹布手套	/	0.01	50	0.0002
合计					0.00080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1）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木炭、机油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可引发火灾事故，从而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

2）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仓库及危废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3）环保设施安全风险：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粉尘收集装置长期未清理，高浓度粉尘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产生二次污染事故。

②项目突发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雨、污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③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6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企业需按要求开展粉尘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定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4-19。

表 4-19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排放途径	危害程度
名称	危险部位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事故性排放、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造成人员伤亡

2、典型事故

（1）典型事故情形案例分析

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详见表4-20。

表 4-20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时间	地点	事故经过	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损失
2024年4月	鸡西市城子河	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鸡西市某热力有限公司在线监控,显示颗粒物污染物浓度存在数据异常情况,疑似超标排放,执法人员立即启动对该企业现场执法监测并立即联系企业负责人配合开展调查询问。经调查,该企业45MW和29MW往复式锅炉正在启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运行出现异常,袋笼脱落卡住排灰口,致使风流短路,企业管理人员疏于管理未发现设备故障问题。	厂区附近	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有关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3.9万元。

（2）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①泄漏事故 项目机油、危险废物等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②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本项目木炭、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存放过程中，遇明火燃烧，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环保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熔炼烟尘收集处理装置长期未清理，高浓度粉尘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导流沟及收集井； b.厂区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火灾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c.发生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物，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护用品进行抢修。 d.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2）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为减少火灾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
--	--

	途径。 b.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 c.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d.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e.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f.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③如事故扩大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④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废气处理设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规范设计粉尘收集、处理系统，设置泄爆管、隔离阀、温度监控装置等防范措施。 ②应建立防火灾爆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系统管理
--	--

等)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包含防范粉尘爆炸的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③应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并结合自身工艺、设备、粉尘爆炸特性、爆炸防护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并定期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检查。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车间(或工段)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④应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教育及培训,普及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法规、标准,使员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爆炸危险岗位的从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检维修人员应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出入口、生产区域及重点危险设备设施等部位,应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对员工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过程进行生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危废库的建设,定期对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立即更换。安装视频监控等,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
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库	具有燃烧性的原辅料及危险废物与火源发生火灾	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事故性废气排放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事故废水外流	雨水阀门未立即切换,导致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安排专人负责雨水阀门切换等工作

4、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关于印发宝应县深入开展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污防攻坚办〔2023〕105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

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设计 风机风量 25000m³/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污水管网	达宝应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座 100m² 的一般固废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依托在建项目设置的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③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④根据《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照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等；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度。 ⑩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市、县（市、区）政府秋冬季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六、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1.157	0	1.157	+1.157
废水(t/a)	COD	0	0	0.322	0.011	0	0.333	+0.011
	SS	0	0	0.064	0.002	0	0.066	+0.002
	NH ₃ -N	0	0	0.032	0.001	0	0.033	+0.001
	TP	0	0	0.003	0.0001	0	0.0031	+0.0001
	TN	0	0	0.097	0.003	0	0.1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炉渣	0	0	0	131.62	0	131.62	+131.62
	布袋集尘	0	0	0	15.608	0	15.608	+15.608
	废石墨模具	0	0	0	5	0	5	+5
	废边角料	0	0	800	0	0	800	0
危险废物 (t/a)	废乳化液	0	0	40	0	0	40	0
	废液压油	0	0	0.5	0	0	0.5	0
	废机油	0	0	0.5	0.01	0	0.51	+0.01
	废油桶	0	0	0.05	0.02	0	0.07	+0.02
	含油抹布手 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